

# 福建建筑学校化学危险品的领用、使用制度

## （规范）

为加强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，保证教学顺利进行，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，保护校园环境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### 一、化学危险品的使用

1、使用危险物品时，必须建立严格的领取、清退制度。领取量不得超过当日工作需要量，剩余的要当天退回仓库。使用危险物品的单位，临时存放危险品时，要选择安全可靠的地方单独存放，并指定专人负责。

2、各科室、部门使用危险品必须了解其性能及防护急救知识；使用剧毒及放射性药品要写出详细申请报告（报告内容包括使用地点、人员、时间、目的、剂量、废渣及新生物的处理），报校领导审批，经学生保卫科审核同意后由两人一同领取。

3、剧毒物品除需加工配制外一律不得早领，要随领随用，不得存放，更不能拿到实验室以外的地方去使用，使用的废渣、废液不得随便处理，应与校学生保卫科和环保部门协商妥善处理。

4、领取危险品的必须建立危险品专柜，并指定专人领取和保管，且必须做到随用随领。

5、领用危险品时，领取人应填写危险品申领表，经分管学校领导签字后，到危险品仓库领取，所领物品要当面清点品种、数量，并在领取凭证上签收。

6、使用危险品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。

7、使用危险品时，必须有安全防护措施和用具。

8、盛装危险品的容器，在使用前后，必须认真检查，消除隐患，防止火灾、爆炸、中毒等事故发生。

9、连续使用易燃物品，要分批领取，每次领用量不得超过一星期的使用量。易燃物品及强氧化剂的日常存量每种不得超过 500 克。

10、易燃物品的废液要及时处理，由学校集中回收，统一处理。对于废水、废气、废料要按照公安和环保等部门的规定妥善处理，严禁随意处理。

11、发现危险物品丢失、被盗或安全事故隐患时，应及时报告学生保卫科和有关部门。